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2〕403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5月4日出生，住址：山东省海阳市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医宗植物化妆品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0号（可作厂房使用）自编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亮。

申请人王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医宗植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王某到庭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16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行政保安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离职时间是2021年11月7日，离职原因是工厂长期放假。

仲裁请求：1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7日的工资3000元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7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主张于2016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行政保安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购买社保，离职时间是2021年11月7日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的行政主管召开会议通知全体员工2021年11月6日开始放假，现在仍未复工，申请人认为单位方通知员工放假就表示了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，故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7日解除。申请人每月固定工资3000元，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，上月工资下月15日发放，在职期间的所有工资已经全部结清。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，申请人主张以为填写的是在职期间每月工资的金额，实际上被申请人并没有拖欠工资，要求当庭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1、工作证（显示职务为“保安”）；2、交通银行流水（显示从2016年12月9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每月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转账金额，交易方式为“代发工资”）。

另，申请人庭审时明确被申请人已经结清其在职期间的工资，不存在拖欠的情形，且当庭要求撤回该项请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本委通过合法途径将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送达被申请人，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，也没有向本委提交答辩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

裁决。

申请人主张于2016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行政保安，并提交了工作证及交通银行流水予以佐证，其中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基本固定每月15日转账给申请人，转账记载为“代发工资”。由于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也未答辩和提供证据证明本案情形，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相关举证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，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，故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仲裁员：骆玉仪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：江志炜